

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（2026. 9. 10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	公示期
1	邱世樟	擅自改变林地用途	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事项2较轻档。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19号	1、责令邱世樟限期六个月内恢复被改变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2、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捌元（¥5718.00，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）。	2026. 9. 4	2026. 9. 10- 2026. 12. 10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